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6年河南省无线电管理机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A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343

光大管理

采 购 人：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方法 31

一、资格审查办法 31

二、评标方法 33

符合性审查标准前附表 33

评标方法前附表（A 包） 34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5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一、 投 标 函 69

二、 投标报价表 71

三、 资格声明函 75

四、 投标承诺函 80

五、 技术证明文件 81

六、 技术规格偏离表 84

七、 售后服务方案、人员配备及培训计划 85

八、 其它资料 86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供应商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 ”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 ”界面点击“免费注册 ”，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 同意 ”。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可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然后点击“立即注册 ”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 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 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2.5 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制作在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中，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左侧栏目“其他内容”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澄清修改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审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有必要，磋商小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 ”，如果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竞争性磋商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提交响应文件，交易主体（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单位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

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提交响应文件。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 ”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 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单位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供应商）等，各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6年河南省无线电管理机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6年河南省无线电管理机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11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343

2、项目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6年河南省无线电管理机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6840000.00元

最高限价：684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801-1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6年河南省无线电管理机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A包）	3890000	3890000
2	豫政采(2)20261801-2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6年河南省无线电管理机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B包）	2340000	2340000
3	豫政采(2)20261801-3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6年河南省无线电管理机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C包）	610000	61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根据《国家无线电管理和发展 “十五五” 规划基本思路》《省级无线电监测设

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试行）》，参照国际电联标准、国家标准及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相关文件规定，结合业务实际需求，本次招标为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6年河南省无线电管理机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共分为3个包段：

A包：采购多用途监测测向系统3套：配备给安阳无线电中心、许昌无线电中心、焦作无线电中心。

B包：采购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监管分析系统6套：配备给郑州无线电中心、洛阳无线电中心、焦作无线电中心、南阳无线电中心、周口无线电中心、驻马店无线电中心。

C包：采购铁路无线电专用监测设备2套：配备给郑州无线电中心。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期：A包：合同签订且生效后12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B包：合同签订且生效后9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C包：合同签订且生效后6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

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或相关承诺书。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6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

3.7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段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所投项目（包段）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

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远程开标室，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现行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中相关货物类收费标准，按照收费标准的 74%收取（不足伍仟元的按伍仟元收取），由各包中标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93 号

联系人：涂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098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北三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500米路北经三名筑9号楼10楼招标代理事务部1010室

联系人：朱红麟、李树芳、王江博

联系方式：0371-866106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红麟

联系方式：0371-866106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93 号 联系人：涂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0987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北三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 500 米路北经三名筑 9 号楼 10 楼招标代理事务部 1010 室 联系人：朱红麟、李树芳、王江博 联系方式：0371-86610696 邮箱：hngdzbdl@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河南省无线电管理机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1.1.5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1343
1.1.6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 3 个包段： A 包：采购多用途监测测向系统 3 套：配备给安阳无线电中心、许昌无线电中心、焦作无线电中心。 B 包：采购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监管分析系统 6 套：配备给郑州无线电中心、洛阳无线电中心、焦作无线电中心、南阳无线电中心、周口无线电中心、驻马店无线电中心。 C 包：采购铁路无线电专用监测设备 2 套：配备给郑州无线电中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河南省无线电管理机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各包主要采购内容详见第五章各包“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12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5	质保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或相关承诺书。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6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 3.7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段的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4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开标当天资格审查结束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条款。
1.12.2	偏离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 其余允许偏离部分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中评分项为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4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A包）	A包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 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玖万元整 小写：3890000元； 注：各包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所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投标人须同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资格审查材料”一栏中，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	是否允许递交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备选投标方案	
3.7.3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相关指南执行； 评审时需查看的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附相关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投标人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执行。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单位电子签章与单位加盖公章具有同等效力，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个人电子签章与个人盖章或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登陆系统持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0371-61335566）。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5.2.4	开标程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台相关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_7_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每包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潜在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 A 包、B 包、C 包三个包段的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段。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各包中标候选人时须遵循以下原则： （1）按照 A 包、B 包、C 包、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2）在中标候选人的推荐过程中，按照以上顺序已经在排序在前的包段中投标人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将不再被推荐为剩余包段的中标候选人（即：按照以上顺序，已经在 A 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将不再被推荐为 B 包、C 包的中标候选人、已经在 B 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将不再被推荐为 C 包的中标候选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7.5.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或转账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取整至万位，其中以保函方式缴纳的保函期限不得少于合同履行期限。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由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按中标价的 5%足额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现行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等文件，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各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在本项目采购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关材料，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2.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投标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品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标准，并载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产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要求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注：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文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投标文件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3.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2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3.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10.2	核心产品	**1、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本项目同一包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总报价最低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由投标文件提供的节能、环境认证证书（不含强制）多的供应商优先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如投标文件提供的节能、环境认证证书（不含强制）也相等的，由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优先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备注：核心产品有多个时，提供单个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也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采购人确定本项目各包核心产品： **A包核心产品：监测测向接收机。** 针对单个包段，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包段中标人承担。 2.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相关货物类收费标准，按照收费标准的74%收取（不足伍仟元的按伍仟元收取），由各包中标供应商支付。 4.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三全路支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银行账号：263730518753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投标方、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或供应商）”、“中标人”进行理解。
10.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询问、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1.1.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9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额的50%作为本项目的首付款； 待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10.10	其他说明	1.本项目各包属性均为货物采购。 2.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3.本招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与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为同一表达意思，如供应商无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法定代表人位置填写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相关信息。 4.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5.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的须执行国家版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须符合强制性标准。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自主创新首购产品的须符合财政部、科技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绿色数据中心的应当符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相关要求。 6.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正文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编号：同“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包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比例、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质保期

1.3.1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段的投标的；

（3）为本采购项目同一包段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同一包段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信用记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离的范围，偏离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超出偏离范围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全部要求。

1.12.4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优于招标人要求的不视作负偏离，优于招标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构成无效投标条件。

1.13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方法；

（4）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5）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质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或针对质疑予以回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按要求发布至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查看，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出的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并按要求发布至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查看。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自行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 标 函

2、投标报价表

3、资格声明函

4、投标承诺函

5、技术证明文件

6、技术规格偏离表

7、售后服务方案、人员配备及培训计划

8、其它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段，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须按所投包段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段投标将被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而予与拒绝。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中各包段要求的全部内容，并包含履行合同中各项义务的全部费用及国家规定的税金。

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价格。

3.2.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总和。投标报价应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产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相关检测费及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3.2.4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而予与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注：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所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投标人须同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资格审查材料”一栏中，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由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如因投标人未及时解密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4 开标时，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开标一览表中的其他相关内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

（2）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顺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电子唱标。

注：本项目按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

6.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4.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1）评标委员会仅对具备投标资格且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各包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各包中标候选人确定各包中标供应商。

6.4.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4.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 废标

6.5.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7.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注：本项目通过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hngdzbdl@126.com 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未通过的原因，或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请各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格式”“1.投标函”中涉及的“电子邮箱”（此电子邮箱作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获知其未通过的原因的依据，或未中标人本人获知其评审得分与排序的依据）填写完整。

7.4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7.5 履约保证金

7.5.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6.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7 货款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1.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1.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或相关承诺书。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	
1.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段的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加盖公章的相关承诺书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当天资格审查结束时间前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应予废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交书面资格审查情况，列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二、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进行评审。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反对不正当竞争，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人名称	与资格审查办法中“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所附资料中单位名称一致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投标报价表、资格声明函、投标承诺函、技术承诺函、技术规格偏离表）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交货期	符合或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或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
		其他情形	不属于本章 3.1.2 项无效投标的情形

注：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评标方法前附表（A包）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经济标：30分 综合标：30分 技术标：40分
2.2.2 （1）	经济标 （30分）	**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报价：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本国产品的投标报价*20% 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评标报价=投标报价-全部产品的投标报价*20% **注：**（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优惠。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报价不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5）评标报价仅用于计算报价得分，中标金额以投标报价为准。 （6）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2 （2）	综合标 （30 分）	投标人履约能力（3 分）	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业绩 （9 分）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无线电监测同类项目合同业绩（软件开发、硬件或系统集成项目均可视为同类项目），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高得9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项目业绩要求在投标文件里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公告截图（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4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技术能力与承诺、保修维护能力，包含服务体系、服务质量、服务能力、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流程及巡检方案、备品备件配置、运维体系等服务要素进行评审： ①服务要素完全提供，提供的服务可行性强，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有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合理，项目实施经验丰富，人员专业性强，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强，服务响应快，响应程度高，免费保修期后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包括收费维修维护的内容、费用及服务方式）完全适用于本项目的，得4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可以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但有个别内容存在细微缺陷的（细微缺陷指前后内容无法连贯或描述不准确、不清楚），得2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不强，只有部分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部分内容不满足实际情况的（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售后服务方案或引用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得1分。 ④如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交货期（2分）	交货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合同签订且生效后12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的基础上，每提前5天加1分，最多加2分。
		质保期（2分）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的基础上，每增加6个月加1分，最多加2分。
		节能产品（1分）	投标人所投本包段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涉及的产品（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除外）中如有节能产品的，得 1 分。 注：本项仅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涉及的产品评审，投标人超出项目需求自行提供、额外增投的产品不计入评审范围、不予认可。 投标文件中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环境标志产品（1 分）	投标人所投本包段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涉及的产品中如有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 注：本项仅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涉及的产品评审，投标人超出项目需求自行提供、额外增投的产品不计入评审范围、不予认可。 投标文件中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5分）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须根据项目需求配备项目团队： 1.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国家人社部和工信部共同认可的）或（无线电、通信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2分。 注：同一个人员最多得1分，投标文件提供人员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评委根据各投标人项目团队人员的配置、专业程度、实施经验等因素（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团队人员详细名单、分工、简历）进行评审： ①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合理、从业经验丰富，人员专业性强，管理机构健全，分工清晰明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②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基本合理，从业经验较丰富，人员专业覆盖度有待优化，配备人员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人员分工存在细微缺陷的（细微缺陷指职责描述模糊或关键环节职责

			缺位影响项目关键节点管控或职责与专业能力存在错配导致项目实施风险），得 2 分； ③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存在较大提升空间，关键岗位实施经验需进一步强化，部分人员分工不满足实际情况的（不满足实际情况指配备部分人员存在逻辑漏洞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存在工作执行冲突或同一人前后分工互相矛盾），得1分。 ④如未提供人员配备，得 0 分。 注：以上 1.2 项需同时提供单位为人员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投标文件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计划（3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编制完整的培训计划（交付培训（在形成初步验收结论前进行）和使用培训（在竣工验收前进行），交付培训至少包括设备安装、调试、系统架构、基本使用等内容，使用培训至少包括基础理论、新技术新业务、操作指南、使用问题、运行维护、故障排除等内容）等要素进行评审： ①培训计划要素完全提供，培训内容全面、师资完备、课时合理、培训成果考核完善，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②培训计划具有一定可行性，可以符合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内容存在细微缺陷的（细微缺陷指前后内容无法连贯或描述不准确、不清楚），得 2 分； ③培训计划可行性不强，只有部分可以符合采购人需求，部分内容不满足实际情况的（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培训计划或引用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得 1 分。 ④如未提供培训计划，得 0 分。
2.2.2 （3）	技术标 （40 分）	主要功能和技术指标要求 （20 分）	投标产品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中**二总体要求、三功能要求和四主要性能指标要求得 20 分。** 1.对于**“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中**功能要求和主要性能指标要求里**标注“★”号：负偏离或不响应一项，本项**“主要功能和技术指标要求”**得 0 分； 2.其他未标注“★”号的功能要求和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每负偏离或不响应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

			(1)对于“**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中标注“★”号功能要求和主要性能指标要求需提供技术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系统软件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技术参数证明函**或**公开官网产品截图**或**第三方测试报告等其中一项能证明参数满足招标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视认为不响应。 (2)其他未标注“★”号的功能要求和主要性能指标要求以技术规格偏离表为评审依据。 (3)**本项“主要功能和技术指标要求”得分为0的视为无效投标。**
		项目设计方案（6分）	评委根据根据投标文件中的系统设计方案和技术方案，从不可预见因素的预测、对项目整体理解、对用户需求理解到位、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审： ①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透彻深刻，描述详细合理，项目设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内容详实、科学，安排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6分； ②项目设计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可以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内容存在细微缺陷的（细微缺陷指前后内容无法连贯或描述不准确、不清楚），得4分。 ③项目设计方案可行性不强，只有部分可以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部分内容不满足实际情况的（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设计方案或引用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得2分。 ④如未提供项目设计方案，得0分。
		设备成熟性（8分）	1.投标人提供监测系统、测向系统、测向天线、频谱监测、信号分离、信号分析、测向定位、频谱评估、频率评价、监测数据分析等相关功能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或专利证书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6分。 注：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关功能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或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所投的监测天线防水防尘等级达到IP66及以上防水防尘等级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所投的测向天线防水防尘等级达到IP66及以上防水

			防尘等级的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6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从供货、安装、调试、测试、培训、验收等进行评审： ①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合理可行，内容详实、科学，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6分； ②项目实施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可以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内容存在细微缺陷的（细微缺陷指前后内容无法连贯或描述不准确、不清楚），得4分。 ③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不强，只有部分可以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部分内容不满足实际情况的（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实施方案或引用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得2分。 ④如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得0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经济标得分高的优先；经济标得分也相等的，以综合标得分高的优先；综合标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节能、环境认证证书（不含强制）多的优先；投标文件提供的节能、环境认证证书（不含强制）也相等的，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的优先。如仍无法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标准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经济标：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综合标：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技术标：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包段）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未按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6）超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2项规定的偏离范围的；

（7）不符合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中“2.1 基本要求”的；

（8）未按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2.2.2（1）”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

（9）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2.2.2（3）“技术标”评审中“产品功能和技术指标”得分为0的；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1.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1.5 本项目允许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中“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基础上，但存在非实质性要求的轻微不合规或不规范，或部分非实质性缺陷，且可在不损害其他投标人的情况下予以修正。“细微偏离”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6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6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3.2.5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投标人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 30 分钟。其中，属于3.2.5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2.7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2.9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做法进行评审。

3.3.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4.4项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6年河南省无线电管理机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___包）

（参考格式）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 方：

甲方：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___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　　包）招标采购的结果，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所需设备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1.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1 货物清单（附件）；

1.2 中标通知书；

1.3 本项目招标文件；

1.4 中标方投标文件；

2.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该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至质保期满。

3.合同内容及要求

3.1合同内容：

3.2基本要求：

4.设备交货期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____个日历天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乙方按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规定交付项目建设所需设备、软件及材料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5.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或转账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5%，取整至万位，其中保函期限不得少于合同履行期限（含质保期满）。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由乙方签订合同时按中标价的 5%足额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并经

甲方书面确认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扣除相应金额后退还余额。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额 50%作为本项目的首付

款；待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6.项目验收

验收有关的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项目验收由合同验收、初步验收、竣工验收三部分组成。验收内容和程序应按照河南省无线电技术设施建设项目验收意见和甲方的要求进行。验收中，若乙方建设内容存在缺陷，双方订立限期整改协定。在限期 15 日内仍不达到要求，甲方可按照限期整改协定有关内容向乙方索赔。

6.1 合同验收

设备完成生产后，甲乙方双方依据招响应文件和合同要求对主要设备的配置、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进行开箱验收，必要时对设备技术指标进行测试。

6.2 第三方测试验证

初步验收前，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工信部无〔2017〕283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的通知》（工信部无〔2017〕 433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6.3 初步验收

乙方完成项目全部设备和系统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初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向使用单位提出初步验收申请，使用单位确认符合初步验收条件后，由使用单位向甲方提出验收建议，甲方同意后，由甲方确认初步验收时间、地点和形式。初步验收具体包括：对主要设备的配置、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等进行查验，对系统性能、功能进行核验；双方进行设备和相关技术资料（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的交接。

6.4 试运行

初步验收通过后，进行不少于 3 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出现系统或设备的配置、质量、功能或性能上的任何缺陷或问题，由乙方及时按合同要求给予更换或整改。整改过程不得影响项目工期。试运行期间与系统测试、调整有关的所有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第三方检测机构评测

竣工验收前站点应完成原子服务改造，并接入河南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支持最新的原子化服务（依据 YD/T 3700.3-2020《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设备操作服务》（2023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实现 WebService 服务封装，并委托具备测试验证能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评测，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6.6 竣工验收

设备、系统运行稳定可靠后，甲方根据乙方申请组织竣工验收。

（1）乙方向使用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使用单位确认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由使用单位向甲方提出验收建议，经甲方同意后，对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系统功能、系统技术指标、操作使用等进行全面详细验收。

（2）验收以会议方式进行，参会代表和相关专家由甲方确定。验收会议通过查阅项目相关资料、组织相关功能演示、查看项目试运行中问题整改情况，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审查或抽查等资料，形成综合验收评审意见作为项目竣工验收文件。

7.履行方式

项目建设所需设备、软件、材料等由乙方负责送货安装，交付甲方指定的地点。

8.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修期_____年， 自最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时起算。在此期间，乙方保证甲方设备正常使用，因制造质量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并赔偿甲方损失。全年故障次数≤10 次/年；故障响应时间小于_____小时，故障响应率达到 100%，业务恢复时限小于 12 小时，每有一次响应不及时或者业务恢复时间超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000 元。

9.人员培训

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培训包括交付培训（在形成初步验收结论前进行）和使用培训（在竣工验收前进行）。

交付培训：交付培训由甲方与乙方共同组织。至少包括设备安装、调试、基本使用、软硬件、运行维护等内容。

使用培训：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培训内容至少包括基础理论、新技术新业务、操作指南、实用问题、运行维护、故障排除等。

培训费用：场地、师资、后勤保障等和培训有关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0.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0.1 严格遵守施工规划，服从甲方统一指挥，甲方将组织定期检查，对于出现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否则视乙方为违约。

10.2 甲方不负责对乙方所雇用的工人及其他人员的伤害及对其的赔偿，乙方应免

除并保证免除甲方有关的伤害及损失的赔偿，及所有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与其他开支。

10.3 乙方承担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全部安全责任。乙方同时要做好施工场地周边相邻区域的安全、卫生工作，如承包单位措施不当，管理力度不够造成安全事故的要承担赔偿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按规定立即报告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和监理人。如因此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一切费用。

11.违约责任

11.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货物及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归还已经收到的费用、按合同总金额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一旦甲方发现，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11.3 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逾期在 10 日内（含 10 日）的，乙方按 500.00 元/日赔偿，逾期在 20 日内（含 20 日）的，乙方按 1000.00 元/日赔偿，如逾期时间超过合同期 30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本合同价的 15%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4（1）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进行整改，保证整改后工程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有发生的费用，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且经过一次整改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归还已经收到的费用、按合同总金额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5 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1）遵守政府和甲方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以整个项目全局为重，除履行合同义务外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目标。

（3）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且又无法弥补，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6 质保期内发现乙方承建的项目存在质量问题，乙方须按合同“8.质量保证期 ”

相关要求限时整改，罚金及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11.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

12.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2.1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及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外，不得解除和无效变更。若因国家计划改变，或设计变更确需解除或变更合同时，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12.2 如因国家政策改变，出现合同内容与政策冲突的情况，本合同可立即解除，甲乙双方不承担因为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13.保密

13.1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甲方所有的设备名称和数量、安置地址、监测范围和数据、检测数据、网络平台及乙方在履行合同内容时获得的甲方其他信息。

13.2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13.3 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者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者已在社会上公开，该信息在 5 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13.4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14.服务变更

14.1 甲方如提出部分项目建设的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15 日内，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14.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 1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

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14.3 乙方如提出部分项目建设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14.4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 1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

15.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

15.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可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方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8份，甲方执6份，乙方执2份。

16.不可抗力

16.1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疫情、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瘟疫、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等。

16.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6.3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并随后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甲方：　　乙方：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盖章）

经办人：	代表人：
地址：郑州市熊儿河路 93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年河南省无线电管理机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A包：多用途监测设备建设）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无线电管理和发展 “十五五” 规划基本思路》《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试行）》，参照国际电联标准、国家标准及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安阳、许昌、焦作无线电中心业务实际需求，拟为上述三家无线电中心各新建 1 套先进高效的多用途监测测向系统。

该系统配置监测测向接收机、测向天线、手持天线及配套业务软件，具备高速、宽带、高动态范围监测测向能力，可灵活适配多类业务场景：一是便携式监测测向接收机搭配手持天线，实现单人监测测向系统；二是将自动监测测向天线快速吸附部署于车辆车顶，构建车载监测测向系统；三是把自动监测测向天线快速架设至三脚架，搭建可搬移监测测向系统。通过多模式灵活切换，有效提升重点区域微弱信号、宽带信号、瞬发信号、同频多发信号的捕获分析、监测定位能力与定位精度，满足复杂电磁环境下多样化无线电监测业务工作需要。

二 总体要求

2.1 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为强制性要求，投标方须自行承诺并提供盖有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以证明符合；任意一项不符合，则认定投标方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在投标方中标后，如果不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招标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设备性能指标应按照“GB/T32401-2015《VHF/UHF 频段无线电监测接收机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GBT/T34089-2017《VHF/UHF 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开场测试参数和测试方法》”进行测试，委托具备测试验证能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投产品型号须与检测报告型号一致，并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2）系统初步验收前，各项技术指标应通过“工信部无〔2017〕283 号”和“工无函〔2017〕433 号”文件要求的测试验证，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3）系统应遵循《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配套的“SOAP 报文结构补充说明”及河南规范的要求，接入河南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实现远程遥控监测和多站联合测向等功能，实现一体化平台数据分析展示功能。

（4）系统功能既可通过河南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远程操控，也可通过独立的客户端进行本地操控。监测数据格式符合国家要求，产生的数据既可存储在本地，也可同步到河南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数据中心。

（5）投标方无条件向招标方开放所投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核心产品）的底层控制协议，提供软件的“二次开发说明书”，以确保招标方后续可采取市场竞争性方式对本次采购的产品进行功能扩展或二次开发。同时在进行后续建设或软件应用开发中，在不增加硬件产品的基础上投标方应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

（6）多用途监测测向系统中监测测向接收机、天馈系统等应为同一品牌成套设备。

（7）满足多用途监测测向系统基本功能：频率测量、电平测量、场强、功率通量密度测量、占用带宽测量、脉冲测量、电磁环境测量、GNSS 自动校时能力、无线电监测测向、监测和测向实时并行、监测数据存储和处理、符合一体化平台要求的系统遥控、联网、自检等。

（8）具有便携、易操作性及隐蔽性，可快速完成系统架设或拆卸。

（9）整体要求：为提升设备的利用率，要求接收机为便携式接收机，配置手持天线和自动监测测向天线，可根据不同场景，满足便携式、车载式和可搬移式监测测向系统需求。

三 功能要求

1)具有地图和热力图定位功能，通过相关干涉测向数据，空间传播算法在地图上给出发射信号源的概率热图；

2)保证设备的便携性和易部署性，在接收机上可以对信号进行监测测向、定位和显示，也可以通过 PC 远程的方式进行操作；

★3)接收机具备多任务功能，可定义不少于 6 个任务分别完成不同的测量，并可快速切换，每一个任务可定义不少于 5 个视图（例如“频谱分析”、“瀑布图”、“峰值列表”、“地图”、“余辉频谱”和“电平表”等视图窗口），各视图可在接收机屏幕上显示结果；

★4)仪表显示界面支持手动触屏对频谱曲线的划动、拖拽、缩放操作，左右划动可

实现测试频率范围以及扫宽的更改，在频率轴线上拖拽即可实现整体曲线的左右移动，可快速放大缩小频谱曲线中的信号；

5)接收机切换配套的定向天线可进行徒步定位。结合地图、电子罗盘，可以在地图上给出信号源的热力图定位结果；

★6)测向天线可通过磁吸快速安装在车顶上形成车载的自动测向系统，不需要外接电脑端软件，在接收机主机上实现自动测向定位功能的展示，实时在地图上展示当前测向信号的示向线、俯仰角度和概率热图；

7)接收机前端要求不少于 8 组预选滤波器；

★8)具备俯仰角和方向角测向，测向质量、稳定度和电平静噪等值可自由设置；

★9)监测和测向天线一体化；

10)当作为车载监测测向系统场景使用时，测向天线可通过磁吸附方式进行安装；可在速度 100km/h 保持安全工作；天线具备正北参考、电子罗盘参考和 GNSS 参考多种方式；

11)具备 FM/AM/LSB/USB/CW 等解调功能；

12)具备峰值列表功能，以列表形式展示；

★13)使用原厂家天线时，在主机上显示天线参数，如天线型号、天线因子等；

★14)在车载和固定情况下，定位界面能区分城市、开阔地等多种信号传播场景；

15)支持不同层级地图放大功能，至少可放大到 17 级，并提供地图下载工具。

3.1 基本功能

（1）基本监测功能：频率测量、电平测量、场强和功率通量密度测量、占用带宽测量、脉冲测量等。

（2）电磁环境测量。

（3）GNSS 自动校时能力。

（4）无线电监测测向。

（5）监测和测向实时并行。

（6）监测数据存储和处理。

（7）符合一体化平台要求的系统遥控和联网。

（8）系统自检。

主要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试行）》中二类可搬移监测站相关要求。同时，相关系统应在采用市电情况下应具备 7×24 小时连续

工作能力；使用移动电源情况下应具备 4 小时以上连续工作能力；应定期对主要设备和系统进行测试验证和维护；出现故障应及时排除，并做好故障和维修记录。

3.2 监测测向系统功能

（1）可配置便携式定向天线，实现近场测试。

（2）具有不少于 80MHz 的实时中频带宽。

（3）具有全景扫描功能。

（4）可实现远程控制。

（5）保证设备的便携性和易部署性，接收机屏幕不小于 8 英寸，不需要外置电子操控设备，接收机上可以直接进行监测测向，定位和操作的展示；

★（6）接收机具备多任务功能，可定义 6 个任务分别完成不同的测量，并可快速切换，每一个任务可定义多达 5 个视图进行不同结果的显示。所有视图都可在接收机屏幕上展示。

3.3 天馈系统功能

天馈系统适配监测测向系统，具备监测和测向功能，并具备智能自动定位能力，通过多维度测向数据给出干扰源在地图上的位置。

3.4 手持定向天线功能

（1）测向频率要求覆盖 9kHz～8GHz。

（2）可通过多幅天线实现。

四 主要性能指标要求

4.1 总体要求

本项目A包每套多用途监测测向系统主要包括：监测测向系统、天馈系统、配套设施各1套。

4.2 监测测向系统指标

系统主要指标如下：

1)监测频率范围：30MHz～6000MHz；

2)测向频率范围：垂直极化：30MHz～6000MHz；

3)系统监测灵敏度：≤20dBμV/m(30MHz～6000MHz)；

4)测向灵敏度（带宽 10-15kHz）：≤20dBμV/m(30MHz～6000MHz)；

5)测向准确度（R.M.S，无反射环境）：≤3°(30MHz～6000MHz)；

6)测向时长（单次突发信号）：≤2ms(30MHz～6000MHz)；

7)实时测向带宽：≥40MHz

8)调制测量能力：AM、FM、CW、ASK、PSK、DPSK、QAM、FSK、MSK 等。

9)本地存储能力：至少具备 4TB 本地存储能力。

监测测向接收机主要指标如下：

1)频率准确度（0℃～45℃）：≤3×10^{-7}；

2)相位噪声：≤-110dBc/Hz（@10kHz，f=1GHz)

≤-105dBc/Hz（@10kHz，f=5GHz)；

3)实时中频带宽：≥80MHz；

4)设备监测灵敏度（RBW=25kHz）：≤-105dBm(30MHz～6000MHz)；

5)扫描速度：≥50GHz/s；

6)二阶截断点（低失真模式）：≥50dBm(30MHz～6000MHz)；

7)三阶截断点（低失真模式）：≥0dBm(30MHz～6000MHz)；

8)中频/镜像抑制：≥90dB；

9)无杂散动态范围（SFDR）：≥70dBc（典型值，30～6000MHz，至少 80%的测试点满足要求）；

10)IQ 数据带宽：≥40MHz；

11)100% POI（截获概率）：≤5μs；

12)重量：≤15kg；

13)尺寸：≤600×350mm(直径×高度)。

4.3 天馈系统指标

天馈系统主要指标如下：

★1)监测频率范围：30MHz～6000MHz；

★2)测向频率范围：30MHz～6000MHz；

3)电压驻波比（天馈系统）：≤2.5（典型值，至少 80%的测试点满足要求）。

（“★”项为重要参数，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系统软件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技术参数证明函或公开官网产品截图或第三方测试报告等其中一项能证明参数满足招标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视认为不响应。）

五 配套设施要求

5.1 配套软件

配套软件功能满足二类可搬移中的基本监测功能要求、GNSS自动校时能力、系统自检能力和符合一体化平台要求的监测数据要求能力。

配套的无线电移动监测分析系统软件，采用开放、标准的TCP/IP网络通信协议。符合国家新发布的《超短波监测管理服务接口规范》和监测数据库等无线电管理相关标准，具有原子服务V2.0+和RMTP V1.0 / V1.01等多种协议，可接入河南省一体化管理平台操作和管理，可无缝接入地市无线电中心监测网。遵循开放的标准协议，保证了软件系统升级具有良好的开放性。

软件采用WEB版访问方式，支持IE、Edge、Safari、chrome、firefox、腾讯等多款浏览器，使用更加方便。

5.2 三脚架

三角支架具备将自动测向天线快速架设，保障了天线的监测高度和减少测向视野遮挡。

5.3 电源系统

在采用市电情况下应具备 7×24 小时连续工作能力，使用移动电源情况下应具备 4 小时以上连续工作能力。

六 系统软硬件配置清单

序号	建设内容	参数指标	单位	数量
1	监测测向系统	系统主要指标如下： 1)监测频率范围：30MHz～6000MHz； 2)测向频率范围：垂直极化：30MHz～6000MHz； 3)系统监测灵敏度：≤20dBμV/m(30MHz～6000MHz)； 4)测向灵敏度(带宽 10-15kHz)：≤20dBμV/m(30MHz～6000MHz)； 5)测向准确度（R.M.S，无反射环境）：≤3°（30MHz～6000MHz)； 6)测向时长(单次突发信号)：≤2ms(30MHz～6000MHz)； 7)实时测向带宽：≥40MHz； 8)调制测量能力：AM、FM、CW、ASK、PSK、DPSK、QAM、FSK、MSK 等； 9)本地存储能力：至少具备 4TB 本地存储能力。 监测测向接收机主要指标如下： 1)频率准确度（0℃～45℃）：≤3×10-7； 2)相位噪声：≤-110dBc/Hz（@10kHz，f=1GHz) ≤-105dBc/Hz（@10kHz，f=5GHz)； 3)实时中频带宽：≥80MHz； 4)设备监测灵敏度（RBW=25kHz）：≤-105dBm(30MHz～6000MHz)； 5)扫描速度：≥50GHz/s； 6)二阶截断点（低失真模式）：≥50dBm(30MHz～6000MHz)； 7)三阶截断点（低失真模式）：≥0dBm(30MHz～6000MHz)； 8)中频/镜像抑制：≥90dB； 9)无杂散动态范围（SFDR）：≥70dBc（典型值，30～6000MHz，至少 80%的测试点满足要求）； 10)IQ 数据带宽：≥40MHz； 11)100% POI（截获概率）：≤5μs； 12)重量：≤15kg； 13)尺寸：≤600×350mm(直径×高度)。	套	3
2	天馈系统	1)监测频率范围：30MHz～6000MHz； 2)测向频率范围：30MHz～6000MHz； 3)电压驻波比（天馈系统）：≤2.5（典型值，至少 80%的测试点满足要求）。	套	3
3	配套设施	1）配套软件：与设备适配，能够满足项目提出的各项功能要求。 2）三脚架：作为可搬移监测站的部署应用； 3）电源系统：在采用市电情况下应具备 7×24 小时连续工作能力,使用移动电源情况下应具备 4 小时以上连续工作能力；	套	3

		4）根据实际需求需配置存储、控制和网络设备，防雷接地、环境监控等系统。		
4	第三方检测验证费	抽检 1 套设备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系统进行测试验证，确保各项技术指标通过工信部无〔2017〕283 号和工无函〔2017〕433 号文件要求的测试验证。	套	1

七 交付服务

7.1 总体要求

包括运输、保险、卸货到招标方指定地点、保管、开箱验收（箱体外观无人为损坏情况下）、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检验、竣工验收并交付。

投标方应在每个验收环节实施前将具体的验收计划、方案和验收方法等提前交招标方审查，共同商定验收人员实施验收。验收条件达不到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要求，招标方不予签字认可，投标方须对不符合部分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完善，直至符合要求。

双方依据《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项目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河南省无线电技术设施建设项目验收的意见》及其它相关规定，进行合同验收、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

7.2 到货地点

货物送到招标方指定位置；

7.3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7.4 合同验收

设备完成生产后，招标方与投标方双方依据标书和合同要求对主要设备的配置、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进行开箱验收，必要时对设备的技术指标进行测试。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过程中需招标方配合的内容，招标方根据项目投标方申请和具体情况确定合同验收、第三方测试验证和项目实施方案评审的时间场地。

7.5 第三方测试验证

初步验收前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工信部无〔2017〕283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进

一步加强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的通知》（工信部无〔2017〕433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测试，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7.6 初步验收

设备完成生产后，招标方与投标方双方依据标书和合同要求对主要设备的配置、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进行开箱验收，必要时对设备的技术指标进行测试。

7.7 试运行

初步验收通过后，进行不少于 3 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出现系统或设备的配置、质量、功能或性能上的任何缺陷或问题，由投标方及时按合同要求给予更换或整改。整改过程不得影响项目工期。试运行期间与系统测试、调整有关的所有的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7.8 竣工验收

系统和设备接入一体化平台，并完成试运行后，招标方根据投标方申请组织竣工验收。

1）验收以会议方式进行，参会代表和相关专家由招标方确定。验收提交的文件资料至少应包括：项目审批机关批复文件（招标方提供）、招标文件、投标方投标文件、合同书、主要设备检验或测试报告以及开箱查验记录、项目主要功能性指标和技术性指标对照表、初步验收报告、试运行报告。

2）验收会议通过对上述各文件资料审查、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审查或抽查、对设备器材/软件等产品进行审查或抽查、对实测功能和性能进行审查或抽查，形成综合验收评审报告作为项目竣工验收文件。

3）验收有关的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4）若竣工验收通过，但还存在缺陷，双方订立限期改正协定。在限期内仍不达到要求，招标方可按照限期整改协定有关内容有权向投标方索赔。。

7.9 验收费用

验收（包括合同验收、初步验收、竣工验收等）有关的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7.10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内容进行详细、明确的阐述。

八 售后服务

8.1 质保期

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2 售后服务机构

投标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应设有维修中心，维修中心应能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

8.3 售后服务响应

1）如系统出现故障，投标方技术维护人员能在 48 小时内到现场提供服务。维修人员须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72 小时内修复。在维修期间一时难以修复的，投标方应尽量提供备机服务。

2）质保期内，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周一至周五 8:30～18:00 期间投标方必须在 24 小时之内派员到现场解决问题。在 48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要求提供不低于原产品性能的产品供招标方代用，直到排除故障。

8.4 售后服务内容

在质保期内，投标方应提供正常保养服务，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投标方应提供免费维修直至更换，费用由投标方承担（包括返厂维修）。

8.5 售后服务收费

1）在质保期内，投标方提供免费服务，质保期将满时，投标方须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解决检查出现的问题，并向招标方提供整改书面报告。

2）质保期满后，投标方须提供最优惠的维修价格（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等），并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设备寿命期内，保证维修配件的供应和及时维修，维修价格保持不变（政策调整因素除外）。

8.6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内容进行详细、明确的阐述。

九 培训

9.1 培训方式

包括交付培训（在形成初步验收结论前进行）和使用培训（在竣工验收前进行）。交付培训至少包括设备安装、调试、系统架构、基本使用等内容。使用培训至少包括基础理论、新技术新业务、操作指南、实用问题、运行维护、故障排除等内容。

9.2 培训地点

交付培训在第三方测试验证场地或建设地点进行；使用培训在河南省内招标方指定的地点进行。

9.3 培训费用

场地、师资、后勤保障等和培训有关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9.4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内容进行详细、明确的阐述。

十 其他

核心产品（监测测向接收机）：投标方承诺制造商承担本项目核心产品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本项目核心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如核心产品由投标方制造，由投标方承诺承担本项目核心产品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如投标方承诺自身承担或其他单位承担本项目核心产品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及担保书。

非核心产品：由投标方承诺承担本项目保修期内售后服务。

如合同实施过程中售后服务机构无法全部履行售后服务义务时，招标方将追究投标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6年河南省无线电管理机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A包）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343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 标 函

致：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根据贵方的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6年河南省无线电管理机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6-1343】（A包）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我单位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交货期：合同签订且生效后_____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质量：_____，交货地点：_____。

2、如果我单位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单位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我单位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的相关要求。我单位承诺针对本包段“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3、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单位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单位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单位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的规定。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承担相关责任。

6、我单位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单位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

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其他补充说明）_____。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联系：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固　　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报价表

（1）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____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质量保证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投标保证金	0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且生效至质保期满
付款方式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及分项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投标人承担被拒标的风险。2、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等其他内容。3、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格式，本项目交货期即包含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期为质保期即代表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栏目填写“0”即可。

（2）分项报价一览表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6年河南省无线电管理机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A包）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监测测向系统			套	3		
2	天馈系统			套	3		
3	配套设施			套	3		
4	第三方检测验证费			套	1		
相关费用（包含运费和保险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注：相关费用可单列（由投标人参照下列表格的格式自行添加费用类别自行填写），也可包含在以上分项报价中。							
	……						
	……						
总价 （注：本表中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备注：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产品（设备）规格一览表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6年河南省无线电管理机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A包）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所在页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价格表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6年河南省无线电管理机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A包）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 资格声明函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我单位响应贵方的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6年河南省无线电管理机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6-1343】（A包）招标文件，现递交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所要求的资料，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段的投标”的情形。

八、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所要求的内容请附后）

注：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所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投标人须同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资格审查材料”一栏中，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6年河南省无线电管理机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6-1343】（A包）涉及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生效。

委托期限：自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　址：

联系电话：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2025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后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后附基本户信息、资信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或相关承诺书。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段的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或

加盖公章的相关承诺书。

四、 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在3年内我单位自愿放弃参加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 技术证明文件

由投标人结合评标方法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承诺函

技术承诺函（A 包）

在我单位参与的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河南省无线电管理机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A 包）中，如我单位中标，如果不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招标方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我单位承诺能够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1）设备性能指标应按照“GB/T32401-2015《VHF/UHF 频段无线电监测接收机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GBT/T34089-2017《VHF/UHF 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开场测试参数和测试方法》”进行测试，委托具备测试验证能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投产品型号须与检测报告型号一致，并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2）系统初步验收前，各项技术指标应通过“工信部无〔2017〕283 号”和“工无函〔2017〕433 号”文件要求的测试验证，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3）系统应遵循《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配套的“SOAP 报文结构补充说明”及河南规范的要求，接入河南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实现远程遥控监测和多站联合测向等功能，实现一体化平台数据分析展示功能。

（4）系统功能既可通过河南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远程操控，也可通过独立的客户端进行本地操控。监测数据格式符合国家要求，产生的数据既可存储在本地，也可同步到河南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数据中心。

（5）投标方无条件向招标方开放所投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核心产品）的底层控制协议，提供软件的“二次开发说明书”，以确保招标方后续可采取市场竞争性方式对本次采购的产品进行功能扩展或二次开发。同时在进行后续建设或软件应用开发中，在不增加硬件产品的基础上投标方应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

（6）多用途监测测向系统中监测测向接收机、天馈系统等应为同一品牌成套设备。

（7）满足多用途监测测向系统基本功能：频率测量、电平测量、场强、功率通量密度测量、占用带宽测量、脉冲测量、电磁环境测量、GNSS 自动校时能力、无线电监测测向、监测和测向实时并行、监测数据存储和处理、符合一体化平台要求的系统遥控、

联网、自检等。

（8）具有便携、易操作性及隐蔽性，可快速完成系统架设或拆卸。

（9）整体要求：为提升设备的利用率，要求接收机为便携式接收机，配置手持天线和自动监测测向天线，可根据不同场景，满足便携式、车载式和可搬移式监测测向系统需求。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对于“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中标注“★”号功能要求和主要性能指标要求需提供技术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系统软件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技术参数证明函或公开官网产品截图或第三方测试报告等其中一项能证明参数满足招标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视认为不响应。

（3）项目设计方案；

（4）设备成熟性相关证明材料；

（5）项目实施方案；

（6）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技术证明文件。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6年河南省无线电管理机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A包）

采购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					
	1.					
	2.					
	…					
	…	…				

注：此表可拓展，如所投货物（产品）规格无偏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用“正偏离”和“负偏离”表述。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售后服务方案、人员配备及培训计划

（1）售后服务方案

（如有，参照评标方法要求提供）

（2）人员配备

（如有，参照评标方法要求提供）

（3）培训计划

（如有，参照评标方法要求提供）

八、其它资料

（1）投标人简介

包括单位概况、组织机构等。

（2）投标人履约能力证明材料

（如有，参照评标方法要求后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投标人业绩

（如有，参照评标方法要求后附相关资料）

（4）节能产品相关资料

（如有，参照评标方法要求后附相关资料）

（5）环境标志产品相关资料

（如有，参照评标方法要求后附相关资料）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我单位郑重声明：

1、我单位保证在本次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河南省无线电管理机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6-1343】（A 包） 投标过程中，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中提供的所有货物（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我方产品时不承担涉及任何商标权或其他法律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2、在本次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河南省无线电管理机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6-1343】（A 包） 投标中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一旦出现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服务不到位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方有权进行索赔。

3、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河南省无线电管理机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6-1343】（A 包） 投标。

4、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5、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8、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9、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10、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11、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12、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3、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3 项中任何一种情况的。

14、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段的投标的行为。

15、参加本次同一包段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同一包段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16、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17、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18、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享受本项目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满足“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投标人自主填写“标的名称”时可不填写相关服务内容名称。

（1）工业行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标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我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特此承诺！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同时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